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3 号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亏损 250 万元至 350 万元。4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22 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3,000 万元至 3,500 万元。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 3,313 万元。你公司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年8月2日